**泉州市2019年招募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选拔考核方案**

根据《福建省民政厅等五部门关于组织实施2019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的通知》（闽民建〔2019〕29号）精神，为做好我市2019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招募考核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 一、考核机构
 泉州市民政局负责本市2019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报名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 二、考核对象
 经初步资格审查通过，报名参加2019年服务社区计划的高校毕业生。
 三、考核时间
 2019年4月22日～5月20日
 四、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
 **（一）考核方式：**量化评分
 **（二）评分标准（总分100分）**
 **1.基本分（40～55分）**
 （1）思想政治素质好，组织纪律观念强，志愿到社区从事工作。
 （2）学习成绩良好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，善于沟通，有较强的口头表达和文字表达能力。
 （3）具有敬业奉献精神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服从分配。
 符合以上条件的，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为55分，双学位本科学历的为50分，大学本科学历的为45分，大学专科学历的为40分。
 **2.加分条件（0～45分）**
 以下加分所需提供材料参见《泉州市2019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招募方案》。
 （1）中共党员加8分，预备党员加6分。
 （2）高校毕业生的户籍在其报名服务的社区所在县的加2分。
 （3）任职经历加分
 ①担任过校（含独立学院）学生会主席、校（含独立学院）共青团委员会书记的加8分，副职的加6分；校（含独立学院）学生会、校（含独立学院）共青团委各部门部长的加6分，副职的加4分；
 ②担任过院（系）学生会主席、院（系）共青团委员会书记的加6分，副职的加4分；院（系）学生会、院（系）共青团委员会各部门部长的加4分，副职加2分；
 ③担任过班级班长、党（团）支部书记的加4分，副职的加2分。
 此项加分仅取一项最高分，不累加。职务任期默认为一学年，如任期为一学期，分值为对应职务分值的一半。
 （4）特殊对象加分
 ①烈士子女加9分，因公牺牲军人、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加7分；
 ②特困人员加6分，孤儿、低保家庭或国定省定建档立卡贫
 困户的子女加4分；
 ③少数民族的加3分。
 此项加分仅取一项最高分，不累加。
 （5）曾获表彰奖励加分
 ①获国家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每次加5分；
 ②获校级年度一等奖学金的每次加4分，校级年度二等奖学金的每次加3分，校级年度三等奖学金的每次加2分（校级学期奖学金对应分值为校级年度奖学金的一半）；
 ③获院（系）级年度一等奖学金的每次加3分，院（系）级年度二等奖学金的每次加2分，院（系）级年度三等奖学金的每次加1分（院<系>级学期奖学金对应分值为院<系>学期奖学金的一半）；
 ④获优秀毕业生的，省级及以上加9分，校级加6分，院（系）级加3分；
 ⑤获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的，省级及以上的每次加7分，校级的每次加4分，院（系）级的每次加1分；
 校级奖励含独立学院。此项可累计加分，但最高分不超过18分。
 **3.扣分项**
 受过校（含独立学院）级处分的扣10分，院（系）级处分的扣5分。
 报名人员按照所报名的县和量化评分标准评定的分数从高到低录用。当地县录取数的最后一个名额出现相同分数时，优先招募派遣家庭经济困难并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、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和岗位所在县、乡镇（街道）生源的高校毕业生。